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4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显示，你公司以 9.12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取得洛阳银行长江路支行 9.12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资金将用于你公司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的股权收购。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年报显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与海投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被担保方等相关方核实并说明违规担保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订与担保发生日期、担保发生原因、用印情况、担保是否有效、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借款使用情况等，并请提供相关担保和借款合同、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同时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违规担保的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评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

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海航资本持有华安财险 7.74% 股权，你公司持有华安财险 7.14% 股权。根据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收购海航资本持有的华安财险 7.74% 股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放弃对华安财险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你公司说明：

(1) 前次披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是否真实、准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 本次收购华安财险 7.74% 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又进行收购的主要考虑，收购相关资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以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借款、质押资金用于收购华安财险股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违规担保的具体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期限。

3. 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7.04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9.12 亿元，受限原因系银行借款质押担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截至目前你公司持有的非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存放地点、存放类型、使用安排等。

(2) 货币资金目前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况或潜在受限情况，如有，请说明受限金额、受限原因、相应信息披露情况等。

(3) 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

议约定等情形，并分析截至目前持有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收回性。

(4) 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措施、印章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情况，资金运用是否严格履行相关内控制度。

(5)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3 回复、生产经营情况等，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 5 月 7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

